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佈
終止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履行美國申報義務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私有化及合併事項)之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公佈的合併協議，極氪與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已完成。由於合併，極氪現已成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合併事項完成後，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2g-3條，本公司已承繼極氪於交易法項下之第12條註冊義務及第13(a)條申報義務。

然而，本公司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表格15F，根據交易法第12(g)條自願終止其普通股及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註冊，以及終止其於交易法第13(a)條項下之申報義務。

根據交易法第12h-6條，若符合特定要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終止交易法第12(g)條項下某類證券的註冊。由於遞交表格15F，本公司於交易法項下之申報義務即時暫停，且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90日內終止，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劫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